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验资事项说明

1-3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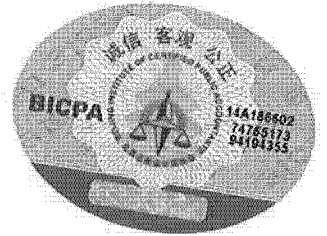
致同验字(2014)第 110ZA0097 号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约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经 2013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1 号《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4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4,880,000.00 元、保荐费人民币 4,000,000.00 元及债券登记费人民币 124,000.00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1,220,996,0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 1,220,996,000.00 元（壹拾贰亿贰仟零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90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8,088,000.00 元（壹拾贰亿壹仟捌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本验资报告仅证明贵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有限公司”），系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山东翔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齐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代表淄博齐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临淄区南王镇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淄博齐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1月4日，淄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7030528103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临淄区新化路38号；法定代表人：车成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2005年4月，淄博齐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500万元，临淄区南王镇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资480万元，共计3,980万元增加腾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腾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980万元。

2005年10月，山东翔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原山东翔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于当月工商注销，其持有腾达有限公司的股权由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4月淄博齐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承继。

2005年10月，齐翔集团出资521万元，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原淄博齐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79万元，临淄区南王镇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资80万元，共计680万元增加腾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腾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660万元。

2007年8月，腾达有限公司股东间股权转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腾达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2,492.50万元转让给齐翔集团；临淄区南王镇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腾达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860万元分别转让给车成聚460万元、齐翔集团400万元。

2007年9月，鑫方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旭光兆宇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深圳市联汇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青岛理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共计1,500万元增加腾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腾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160万元。

2007年10月，根据腾达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贵公司，变更后贵公司总股本为12,160万元。

2008年3月，根据贵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7,296万股，转增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456万元。

2010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6号文件核准，贵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总股本变更为25,956万元。2010年7月15日，贵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3703002281221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5月，根据贵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以2010年末总股本25,956万元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20,764.80万股，转增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720.80万元。

2012年5月，根据贵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以2011年末总股本46,720.8万元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9,344.16万股，转增后贵公司总股份变更为56,064.96万元。

根据贵公司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约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经2013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1号《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4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

二、发行情况

经贵公司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261号《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40,000,000.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1,240万张。

根据2014年4月16日发布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贵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若有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债券 12,4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4,880,000.00 元、保荐费人民币 4,000,000.00 元及债券登记费人民币 124,000.00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1,220,996,000.00 元。该款项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汇入贵公司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石化支行	人民币	15233201040012307	1,220,996,000.00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已经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承销费用 14,880,000.00 元、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及债券登记费人民币 124,000.00 元外，贵公司还需再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800,000.00 元，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 340,000.00 元，资信评级费用 350,000.00 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418,000.00 元，合计 2,908,000.00 元；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21,91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8,088,000.00 元（壹拾贰亿壹仟捌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大额支付入账通知书



付款户名: 华余联合有限公司
付款金额: 400000.00
付款日期: 2008.08.27
收款户名: 潘源祥(潘源祥)石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金额: 152332610.00
收款日期: 2008.08.27

入账日期: 2008.08.27 小写金额: 1,270,996,000.00

按申日期: 2008.08.27 币种: 人民币

发款行名称: 01258400002

发款行行号: 01258400002

发款行行址: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收款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龙支行

收款行行号: 01545002525

收款行行址: 中国农业银行石龙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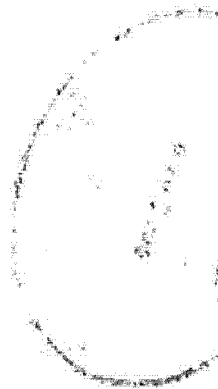
付款科目: 大款

收款科目: 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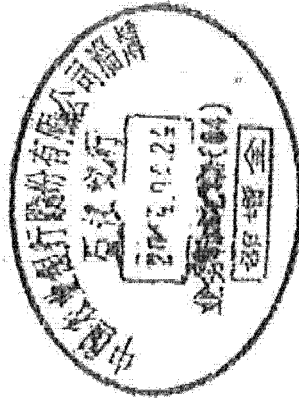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 2008.08.27

打印时间: 9:59

页码: 1/3



大额金额: 壹仟贰佰柒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

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向贵行缴存的认购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邮编：100004 电话：85665337

截至2014年4月24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划款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2014年4月24日	15233201040012307	人民币	1,220,996,00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贰亿贰仟零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4年4月25日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经办人： 王 晨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曹阳、陈广清、陈箭深、程连木、邓辉、冯忠军、关黎明、韩瑞红、何德明、黄志斌、江永辉、李惠琦、李力、梁卫丽、刘立宇、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倪军、邱连强、任一优、童登书、王洪婕、王娟、王涛、卫俏嫔、奚大伟、夏执东、杨志、叶锋、叶聿稳、于涛、郑建彪、郑莉等三十五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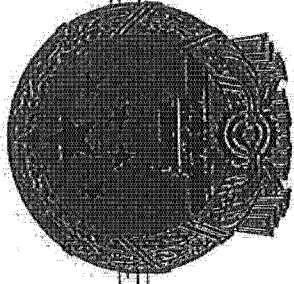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2014年1月1日



证书序号: 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四月

编号: NO. E20003481

(20-1)

注册号 11000001453143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14

